

一、概論

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銀行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已披露於本年報內。

本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港幣是本銀行之本位幣。

二、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本銀行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年度及往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構成重大影響，所以沒有需要作出前期調整。

三、總括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本集團及本銀行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行董事預計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 7 條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條「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條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條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四、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及受控於本行（本行之附屬公司）之個體（包括特別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倘本銀行對一個體有權管治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該個體則被列為受控。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通常透過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以支配其財務與營運方針之公司，並能透過其經營活動獲益。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收益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被沖銷。

於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計入本行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業績以本行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訂立協議之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本集團在收購日，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成本值高出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將繼續於儲備持有，一旦與商譽相關之業務被出售，或該商譽之有關現金賺取單位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將自當時之保留溢利內扣除。此商譽（減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攤銷）會每年及當商譽有關的現金賺取單位有跡象顯示減值便會進行減值測試。

四、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由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之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所產生之商譽，乃本集團在收購日，收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成本值高出之差額。此類商譽以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被分配至預期從收購產生協同效應之每個相關現金賺取單位或多組該類單位。已被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一旦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便立刻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於某一財務年度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將於財務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賺取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以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虧蝕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已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於確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個體之合營安排，據此。每位合營者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按照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個體的投資，按成本以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個體自收購日後之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並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倘本集團對某一共同控制個體所承擔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對該共同控制個體所享權益 (該權益包括實際構成本集團對該共同控制個體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伸債務或代表共同控制個體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本集團某個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未實現之盈虧根據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予以撇銷，惟尚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須全額確認虧損。

四、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與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付本金及現行之有效利率確認。有效利率法乃指將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於該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完全貼現，或（如適用）於較短期間內確實貼現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淨賬面值的利率。有關計算亦包括構成有效利率、及重要收費及交易成本之溢價或折讓。

倘某項金融資產由於減值虧損而被撇減，則為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之原始利率亦被用於確認利息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其應收期間入賬，惟倘收費乃彌補為顧客提供持續服務或承擔風險之成本或本質乃利息之情形除外，在此情況下，收費於有關期間以適當基準入賬。

保險費收入

保險費收入於相關保險單風險產生時即時確認。

股息收入

當本集團之收款權確立後，投資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即被確認為收入。

物業及設備

租賃樓宇及設備乃按照其成本值扣除期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樓宇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算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

某項物業或設備出售時或未能透過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資產不再被確認後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計入損益賬。

四、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發展中以供將來業主使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正在發展中以供生產、租賃或行政之用，則其中租賃土地部份應被歸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按照直線法攤銷。施工期內，租賃土地之攤銷費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份。在建樓宇以成本值並扣除經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即當其所處地點及狀態令其可按照管理層的意向進行運作)。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入賬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未來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不再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該資產之賬面值計算)，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計入損益賬。

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大部份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視為融資租賃合約。其他租賃則被視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承租人之融資租賃應付數，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值列為應收賬。融資租賃之收益按租賃年期確認，以反映租賃投資淨額替本集團帶來固定之回報率。

營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營運租賃所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四、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於租約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債務計入資產負債表。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削減租賃債務之間分配，致使負債餘額支付固定之利率。融資費用直接計入損益賬，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者除外。

營運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入損益賬。因簽訂營運租約已收或應收之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扣減。

土地之預付租金

自用租賃物業於租約生效時按構成物業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分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預付租金以成本入賬並於租期內攤銷。

外幣

各集團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換算（該個體營運地區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匯率折算。以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平值確定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折算。

結算及折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有關年度確認損益表，惟構成本行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此類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東資金內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性資產重新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重新折算之損益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性資產則例外，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東資金內確認。

四、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便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折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其收入及支出則按當年平均匯率折算，若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所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單獨計為股本權益之組成部份（換算儲備）。換算儲備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其可識別之資產所產生之商譽或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或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支付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便視為支出。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獨立精算師定期進行評估，精算損益若超過本集團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孰高者之百分之十時，需於參與員工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攤分入賬。若退休福利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過去服務成本需立即確認，否則便以直線攤銷法在平均年期內攤分，直至變更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數目乃代表經調整未確認精算損益及未確認過去服務成本及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後之界定權益責任之現值。由此計算產生之資產將不多於未被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去服務成本，加可收回款項之現值及未來供款減額之總和。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上呈報之溢利當中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於結算日成立或接近成立之稅率計算。

四、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每年之結算日作檢討，預期沒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之暫時性差異，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償還時之稅率計算，並於損益賬中列入或回撥。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東資金中列入或回撥，其遞延稅項亦於股東資金中計提。

借款費用

所有在會計年度內產生之借款費用均被列作利息支出，並誌入綜合損益賬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從一般渠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或不再確認。一般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所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以下乃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四、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分成兩類：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初始入賬時已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除了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在初始入賬時就以下的情況下可能被界定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這分類能抵銷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之前後矛盾；或
- 此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同屬兩者之一部份，該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來管理及按公平值衡量其表現，相關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此金融資產是包含一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為其合約組成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初始入賬後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有關期間直接計入損益賬。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帶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期，及無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於初始入賬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或存款、應收利息、應收票據、貿易票據、客戶借款及墊款、共同控制個體借款及附屬公司借款均按有效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並減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若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虧損事件將影響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即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損失。

個別減值準備以折算現金流方法評估，適用於個別重大貸款及其他有客觀證據需減值之貸款。個別減值準備按資產賬面值與預期將來之現金流以原有有效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四、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 (續)

關於集體減值準備，個別不重大貸款或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乃根據合約現金流，過往損失經驗結合現況而評定。

資產賬面值通過準備賬戶作減值，其虧損被確認於綜合損益賬中。

若在隨後期間，減值數額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一件發生於確認減值後之客觀事件，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準備可從準備賬目中撥回。撥回數額列入綜合損益賬中。

當一筆貸款未能收回時，該筆貸款於所有抵押品已變現及不可能進一步收回時會於有關貸款減值準備內撇銷。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可減少損益賬內貸款減值準備之數額。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除非持至到期日之投資符合借貸及應收款的定義，否則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期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積極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但並不包括介定為貸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於初始入賬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及於初始入賬時之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於日後如投資可收回金額有所增加，並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形關係，減值虧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但經回撥後之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前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始入賬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股東資金內確認，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則屆時以往於股東資金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股東資金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減值虧損將不能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之債券投資而言，如日後投資公平值增加並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形成關係，減值虧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四、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個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以合約訂明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集團剩餘資產權益。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初始入賬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有關期間直接計入損益賬。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客戶存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借貸資本，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對銷金融工具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對銷有法定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意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淨額。

股本工具

本行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相關合約時按公平值入賬，期後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賬，除非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及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其計入損益賬的時間則依照對沖的關係。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時，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需從有關主合約分開。

四、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按合約償還特定款項予持保人，以補償持保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根據原來或經修改之債務條款於到期日之欠款。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如沒有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初始時按公平值減除直接相關交易費用入賬。初始入賬後，本集團計量財務擔保合約是以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七條「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ii) 初始入賬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條「收益」確認之累積攤銷，兩者中較高者結算。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金融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則不再已予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東資金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指定之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則不再已予確認。不再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減值虧損 (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有減值虧損。當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亦同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其減值虧損則根據此準則作重估減額。

資產可收回值是指該資產之出售淨值及其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市場評估資金時間值及切合該資產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算為現值。當某資產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生產現金流，其可收回值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之最少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賺取單位)。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其回撥額則根據此準則作重估增額。

四、主要會計政策（續）

準備金

當本集團因以往事件產生現行債務，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時，則確認為準備金。準備金按董事會於結算日估計償還數額為準，並當數目重大時折算至現值。

託管資產

以信託人名義代客託管之資產，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故並未列入財務報告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購入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外匯基金票據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五、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因將來之假設及估計帶來之主要不明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之風險，討論如下：

(a) 貸款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貸款所帶來之估計虧損於損益賬內提撥減值準備。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集體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相當於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內必須撇減之數額，致使貸款組合可收回淨額準確地列於資產負債表。

於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以折算現金流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按資產之賬面值及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準備金數額亦受抵押品之價值所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抵押品價值可能折讓，以反映強制出售或迅速套現之影響。

五、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估計之主要來源（續）****(a) 貸款之減值準備（續）**

在釐定集體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採用過往處理具備相類信貸風險特色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虧損經驗為基礎作出估計。

估計未來現金流數額及時限之方法及假設予以定期評估，以減低虧損之估計及實際經驗間之差額。（附註十八）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未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使用估值法釐定。在可行情況下，模型只使用可觀察數據，其他方面如信貸風險（本身及對手），波幅及關聯因素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

(c) 對商譽減值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便要確認減值虧損。賬面值是以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值之兩者中較高者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之價值。公平值是根據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保險公司之平均價格盈利比率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商譽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超出其賬面值，故此並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d)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時，本集團確認其已減值。而釐定大幅或持續之程度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股價之一般波幅及其他相關因素。此外，當有證據顯示被投資公司之財政狀況、行業及界別表現、科技轉變，以及營運和融資現金流惡化時，並可能須要作出減值準備。（附註十七）

五、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判斷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應用敘述於附註四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將某些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期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日。本分類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項投資至到期日之意願及能力。倘若本集團在特別情況以外未能保留此等投資至到期日，舉例而言在臨近到期時出售不重大數額，則須重新分類整個類別為可供出售。該項投資因此按公平值而非攤銷成本計量。

六、業務及區域分項

（甲）業務分項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下列營運部門：企業及零售銀行、財資業務、證券買賣及其他財務服務。本集團按上述部門分類為基礎編製主要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統一利率風險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及遠期合約買賣。

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本集團其他財務服務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六、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甲) 業務分項 (續)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財務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跨業務 收支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477,181	1,258,559	4,778	-	-	2,740,518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1,852,569)	(59,410)	-	-	-	(1,911,979)
跨業務收入 (附註)	868,714	-	-	-	(868,714)	-
跨業務支出 (附註)	-	(868,714)	-	-	868,714	-
淨利息收入	493,326	330,435	4,778	-	-	828,539
其他營業收入	125,235	41,682	78,603	56,169	-	301,689
營業收入	618,561	372,117	83,381	56,169	-	1,130,228
貸款減值準備	(59,801)	-	-	-	-	(59,80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913)	-	-	-	-	(913)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54,001	-	54,00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溢利	-	-	-	5,390	-	5,390
營業支出	(343,071)	(24,472)	(30,748)	(19,977)	-	(418,268)
業務溢利	214,776	347,645	52,633	95,583	-	710,637
未分類企業支出						(173,269)
營業溢利						537,368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33,546		33,546
除稅前溢利						570,914
稅項						(67,770)
是年度溢利						503,144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六、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甲) 業務分項 (續)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財務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業務資產	28,544,911	32,929,054	295,609	833,071	62,602,645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	-	-	99,256	99,256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	-	-	31,000	31,000	
未分類企業資產					296,998	
綜合資產值					<u>63,029,899</u>	
負債						
業務負債	55,006,716	1,498,085	281,035	36,214	56,822,050	
未分類企業負債					156,119	
綜合負債值					<u>56,978,169</u>	
其他資料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財務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39,351	19,729	9,499	2,362	65,487	236,428
折舊	16,121	306	1,007	697	12,404	30,535
攤銷	<u>3,490</u>	<u>-</u>	<u>113</u>	<u>5</u>	<u>1,506</u>	<u>5,114</u>

六、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甲) 業務分項 (續)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財務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跨業務 收支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997,780	721,558	-	-	-	1,719,338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914,949)	(51,537)	-	-	-	(966,486)
跨業務收入 (附註)	333,259	-	-	-	(333,259)	-
跨業務支出 (附註)	-	(333,259)	-	-	333,259	-
淨利息收入	416,090	336,762	-	-	-	752,852
其他營業收入	74,945	27,737	45,683	68,764	-	217,129
營業收入	491,035	364,499	45,683	68,764	-	969,981
貸款減值準備	(67,807)	-	-	-	-	(67,80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 淨(虧損)溢利	(909)	-	-	2,059	-	1,150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47,534	-	47,534
清盤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	(4)	-	(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溢利	-	-	-	7,500	-	7,500
營業支出	(324,108)	(19,445)	(26,719)	(1,171)	-	(371,443)
業務溢利	98,211	345,054	18,964	124,682	-	586,911
未分類企業支出						(121,686)
營業溢利						465,225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3,576		3,576
除稅前溢利						468,801
稅項						(70,818)
是年度溢利						397,983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六、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甲) 業務分項 (續)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財務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業務資產	25,043,584	23,035,716	46,804	1,521,304	49,647,408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	-	-	65,710	65,710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	-	-	31,000	31,000	
未分類企業資產					229,634	
綜合資產值					<u>49,973,752</u>	
負債						
業務負債	42,035,905	1,733,891	39,362	52,699	43,861,857	
未分類企業負債					278,759	
綜合負債值					<u>44,140,616</u>	
其他資料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財務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7,092	118	372	1,583	26,236	45,401
折舊	18,438	312	193	1,816	14,846	35,605
攤銷	<u>3,751</u>	<u>-</u>	<u>-</u>	<u>-</u>	<u>1,312</u>	<u>5,063</u>

六、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乙)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是按照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約百分之九十的利潤及一般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是從位於香港的分行及附屬公司已入賬之資產所產生。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資產位於香港，而剩餘的資產則擴佈至香港以外（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美國）。

區域分項的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總營運收入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061,372	496,045	60,581,313	55,640,229	11,729,612	235,115
亞太區 (香港除外)	43,248	55,139	1,935,345	1,113,537	274,869	705
美洲	25,608	19,730	513,241	224,403	147,388	608
總額	<u>1,130,228</u>	<u>570,914</u>	<u>63,029,899</u>	<u>56,978,169</u>	<u>12,151,869</u>	<u>236,428</u>

	二零零五年					
	總營運收入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921,944	448,116	46,976,330	41,530,478	9,515,592	44,823
亞太區 (香港除外)	16,494	19,035	2,304,042	1,989,216	45,648	532
美洲	31,543	1,650	693,380	620,922	48,488	46
總額	<u>969,981</u>	<u>468,801</u>	<u>49,973,752</u>	<u>44,140,616</u>	<u>9,609,728</u>	<u>45,401</u>

七、財務風險管理

使用金融工具之策略

按其性質，本集團之活動主要與使用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有關。本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及分不同期間接受客戶存款，並將此等資金投資於高質素資產以賺取高於平均之息差。本集團通過合併短期資金，及以較高利率貸出長期資金，從而提高息差，與此同時保留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所有可能出現之申索。

本集團亦通過向不同信貸評級之商業及零售借款人貸貨，在扣除準備金後取得高於平均之息差，從而提高息差。承擔該等風險並非只限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貸款，本集團亦訂立擔保及其他承擔，例如信用狀及履約和其他保證。

本集團亦買賣金融工具，包括金融工具持倉，從而於股本市場之短期波動獲益。董事會對隔夜及即日市場持倉之風險承擔水平設定交易限制。與此等衍生工具有關之外匯及利率風險承擔，通常以訂立反制衡持倉，藉以控制市場平倉所需現金淨額之變動。

本集團並無巨額持倉於可帶來外匯、利率、商品及股票風險之金融工具，故此買賣賬冊之市場風險極為輕微。本集團之業務涉及金融工具之使用，包括衍生工具，此等活動令本集團承擔不同種類金融風險，主要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全數支付貸款之風險。本集團及本銀行就每項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因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賬面值。於結算日已招致之虧損者已作出減值準備。因經濟或某行業之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可能導致額外虧損，更高於結算日已撥備之數額，管理層因此於管理信貸風險時行事審慎。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要求及附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編製成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審批及監控之機制、貸款分類系統及提撥準備之政策。

放款審核委員會根據客戶之信譽、風險之集中及抵押品等資料執行日常信貸管理工作。放款審核委員會之決議由包括常務董事在內之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對地區及行業設定可接受之風險限額，為所承受之風險水平設定限制。該等風險以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於每季或更頻密之次數進行檢討。對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貸風險水平之限額每年經董事會批准。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就任何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及經紀）所承擔之風險已制定分級限額，並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的風險承擔，及制定每日交付風險限額予交易項目如外匯合約。實際風險承擔限額每日予以監察。

信貸風險之管理乃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款限額。信貸風險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得到減低。

(a) 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買賣賬冊內並無持有利率或匯率倉盤。於管理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衍生工具乃用作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持有之衍生工具主要是利率及匯率相關合約，即為場外交易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份訂立之匯率及利率合約乃為配合客戶需要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本集團對衍生工具持倉淨額（即購買及出售合約之差額）在數額及條款方面設定嚴格控制。於任何時間，信貸風險之數額只限於對本集團有利之工具之現行公平值（即公平值為正數之資產），通常只佔合約名義價值之少部份，或以名義價值來表示未平倉工具之持倉量。信貸風險連同市場波動潛在風險溶合為客戶整體借貸限額予以控制，除本集團向對方要求保證金按金外，此等工具之信貸風險承擔通常不會取得任何抵押品。

(b)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

此等工具之主要用途為確保客戶當需要時獲得所須之資金。擔保及後備信用狀－相當於當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償付其債務時本集團需代其償付之不可撤回保證－帶有與貸款相同之信貸風險。文書及商業信用狀－為本集團代表客戶向第三方發出之書面承諾，授權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取款項，最高為根據指定條款及條件下規定之款額－並以相關付運之貨物作抵押，因此與直接借貸比較風險為低。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b)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續）

提供信貸之承諾指以貸款、擔保或信用狀提供信貸額度之未動用之部份。就承諾提供信貸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潛在蒙受損失之風險，總額相等於未動用承擔總額。然而，虧損可能出現之款額會少於未動用承擔總額，因為大部份提供信貸之承擔都視乎客戶能否維持特定信貸準則與否。本集團嚴密監察信貸承擔到期之期限，因為較長期之承擔通常較短期之承擔存在較高信貸風險。

儘管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以全球基準進行管理，其業務主要於東亞洲經營。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此等地區。

香港為本行之基地，而本行為本集團主要營業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所有業務分項類別。作為香港一間成立已久之銀行，本集團在工商各界承擔重大信貸風險。然而，信貸風險已分佈於不同之個人及商業客戶。

除香港外，並無其他個別地區對綜合收益或資產作出超過10%之貢獻。

外匯風險

由於外匯交易買賣額度屬於中等，本集團及本銀行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源於投資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外匯風險已於換算儲備入賬。日常外匯管理工作由資金管理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董事會對隔夜及即日持倉外幣及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設定限額，每日予以監察。資產負債表外之名義持倉代表外幣合約中外幣買入及賣出之合約金額。買入貨幣以正數代表，賣出貨幣以負數代表。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各有關貨幣之資產及負債之分佈：

集團

	港幣	美元	葡幣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8,954,099	4,007,904	71,684	3,223,172	16,256,85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2,140,000	388,925	–	109,536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4,962	–	–	–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251,962	358,849	–	–	610,811
可供出售之證券	362,256	595,024	–	140,861	1,098,14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483,646	6,011,026	–	408,501	13,903,173
客戶貸款	24,963,656	1,529,678	35,964	345,240	26,874,538
其他資產	1,558,918	67,835	148	16,053	1,642,954
總資產	<u>45,719,499</u>	<u>12,959,241</u>	<u>107,796</u>	<u>4,243,363</u>	<u>63,029,899</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95,803	352,218	–	80,972	528,993
客戶存款	38,855,766	11,297,915	46,722	4,474,829	54,675,232
衍生金融工具	1,716	–	–	–	1,716
借貸資本	(4,624)	972,000	–	–	967,376
其他負債	720,559	62,909	3,107	18,277	804,852
總負債	<u>39,669,220</u>	<u>12,685,042</u>	<u>49,829</u>	<u>4,574,078</u>	<u>56,978,169</u>
資產負債表淨額	<u>6,050,279</u>	<u>274,199</u>	<u>57,967</u>	<u>(330,715)</u>	<u>6,051,730</u>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持倉	<u>(76,456)</u>	<u>(270,227)</u>	<u>–</u>	<u>346,683</u>	<u>–</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集團

	港幣	美元	葡幣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251,903	2,506,891	87,567	3,952,118	11,798,47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1,310,000	391,633	–	327,783	2,029,416
衍生金融工具	45,607	–	–	–	45,6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418,003	391,157	–	–	809,160
可供出售之證券	358,900	315,839	–	127,030	801,76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4,707,785	4,283,575	–	201,546	9,192,906
客戶貸款	22,538,378	1,408,392	44,955	304,919	24,296,644
其他資產	893,953	91,112	191	14,515	999,771
總資產	35,524,529	9,388,599	132,713	4,927,911	49,973,752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1,554,492	622,000	–	87,012	2,263,504
客戶存款	28,069,955	8,601,850	72,446	4,762,041	41,506,292
其他負債	295,027	28,071	1,559	46,163	370,820
總負債	29,919,474	9,251,921	74,005	4,895,216	44,140,616
資產負債表淨額	5,605,055	136,678	58,708	32,695	5,833,136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持倉	151,629	(129,072)	(4,004)	(18,553)	–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銀行

	港幣	美元	葡幣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8,905,413	4,007,904	71,684	3,223,173	16,208,174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2,140,000	388,925	–	109,536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4,962	–	–	–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51,539	358,849	–	–	610,388
可供出售之證券	180,547	595,024	–	140,862	916,43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483,646	6,011,026	–	408,501	13,903,173
客戶貸款	24,961,935	1,529,678	35,964	345,241	26,872,818
其他資產	1,979,414	67,835	148	15,978	2,063,375
總資產	<u>45,907,456</u>	<u>12,959,241</u>	<u>107,796</u>	<u>4,243,291</u>	<u>63,217,784</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95,803	352,218	–	80,972	528,993
客戶存款	38,851,708	11,297,915	46,722	4,474,829	54,671,174
衍生金融工具	1,716	–	–	–	1,716
借貸資本	(4,624)	972,000	–	–	967,376
其他負債	996,148	62,909	3,107	18,205	1,080,369
總負債	<u>39,940,751</u>	<u>12,685,042</u>	<u>49,829</u>	<u>4,574,006</u>	<u>57,249,628</u>
資產負債表淨額	<u>5,966,705</u>	<u>274,199</u>	<u>57,967</u>	<u>(330,715)</u>	<u>5,968,156</u>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持倉	<u>(76,456)</u>	<u>(270,227)</u>	<u>–</u>	<u>346,683</u>	<u>–</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銀行

	港幣	美元	葡幣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215,029	2,506,891	87,567	3,952,118	11,761,605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1,310,000	391,633	—	327,783	2,029,416
衍生金融工具	45,607	—	—	—	45,6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417,440	391,158	—	—	808,598
可供出售之證券	233,622	315,839	—	127,030	676,49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4,707,785	4,283,575	—	201,546	9,192,906
客戶貸款	22,535,404	1,408,392	44,955	304,919	24,293,670
其他資產	1,376,184	91,112	191	14,513	1,482,000
總資產	<u>35,841,071</u>	<u>9,388,600</u>	<u>132,713</u>	<u>4,927,909</u>	<u>50,290,293</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1,554,492	622,000	—	87,012	2,263,504
客戶存款	28,065,800	8,601,850	72,446	4,762,040	41,502,136
其他負債	629,479	28,071	1,559	46,164	705,273
總負債	<u>30,249,771</u>	<u>9,251,921</u>	<u>74,005</u>	<u>4,895,216</u>	<u>44,470,913</u>
資產負債表淨額	<u>5,591,300</u>	<u>136,679</u>	<u>58,708</u>	<u>32,693</u>	<u>5,819,380</u>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持倉	<u>151,629</u>	<u>(129,072)</u>	<u>(4,004)</u>	<u>(18,553)</u>	<u>—</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之利率敏感性 – 重新訂價分析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而出現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及本銀行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亦可能因未能預計之波動而下降或出現虧損。利率重新訂價之錯配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買賣賬冊內並無任何利率倉盤。用作管理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風險之利率合約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要求分類到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利率風險源自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之時差及不同之定息機制，及非帶息項目之影響。利率風險受定期利率感應分析監控，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期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銀行在利率風險之風險承擔。下表已包括按合約重新訂價或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分類本集團及本銀行按賬面值列賬之資產與負債。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集團

	有效利率 %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 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58	15,656,479	232,315	-	-	368,065	16,256,85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4.34	2,453,461	185,000	-	-	-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62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3.92	184,439	100,682	220,442	-	105,248	610,811
可供出售之證券	2.45	417,620	46,677	7,779	-	626,065	1,098,14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4.60	8,515,698	1,839,437	3,545,844	-	2,194	13,903,173
客戶貸款	5.49	25,553,255	801,250	39,650	2,925	477,458	26,874,538
其他資產	4.03	56,000	-	-	-	1,586,954	1,642,954
總資產		<u>52,836,952</u>	<u>3,205,361</u>	<u>3,813,715</u>	<u>2,925</u>	<u>3,170,946</u>	<u>63,029,899</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4.25	516,125	-	-	-	12,868	528,993
客戶存款	3.77	49,081,782	2,911,570	194,021	-	2,487,859	54,675,23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716	1,716
借貸資本	6.32	967,376	-	-	-	-	967,376
其他負債	-	-	-	-	-	804,852	804,852
總負債		<u>50,565,283</u>	<u>2,911,570</u>	<u>194,021</u>	<u>-</u>	<u>3,307,295</u>	<u>56,978,169</u>
利率敏感度差距總額		<u>2,271,669</u>	<u>293,791</u>	<u>3,619,694</u>	<u>2,925</u>	<u>(136,349)</u>	<u>6,051,730</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集團（續）

	有效利率 %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 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32	10,769,415	99,501	228,835	10,000	690,728	11,798,47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4.52	2,029,416	-	-	-	-	2,029,41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5,607	45,6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4.50	565,737	-	203,047	-	40,376	809,160
可供出售之證券	2.28	-	278,397	-	-	523,372	801,76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4.15	5,947,792	1,124,606	2,118,410	98	2,000	9,192,906
客戶貸款	5.44	24,001,286	267,240	24,981	3,137	-	24,296,644
其他資產	-	-	-	-	-	999,771	999,771
總資產		<u>43,313,646</u>	<u>1,769,744</u>	<u>2,575,273</u>	<u>13,235</u>	<u>2,301,854</u>	<u>49,973,752</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4.14	2,256,977	-	-	-	6,527	2,263,504
客戶存款	3.64	37,413,235	1,676,101	267,837	-	2,149,119	41,506,292
其他負債	-	-	-	-	-	370,820	370,820
總負債		<u>39,670,212</u>	<u>1,676,101</u>	<u>267,837</u>	<u>-</u>	<u>2,526,466</u>	<u>44,140,616</u>
利率敏感度差距總額		<u>3,643,434</u>	<u>93,643</u>	<u>2,307,436</u>	<u>13,235</u>	<u>(224,612)</u>	<u>5,833,136</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銀行

	有效利率 %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 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57	15,607,834	232,315	-	-	368,025	16,208,174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4.34	2,453,461	185,000	-	-	-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62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3.92	184,439	100,682	220,442	-	104,825	610,388
可供出售之證券	2.94	417,620	46,677	7,779	-	444,357	916,43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4.60	8,515,698	1,839,437	3,545,844	-	2,194	13,903,173
客戶貸款	5.49	25,551,535	801,250	39,650	2,925	477,458	26,872,818
其他資產	4.03	56,000	-	-	-	2,007,375	2,063,375
總資產		<u>52,786,587</u>	<u>3,205,361</u>	<u>3,813,715</u>	<u>2,925</u>	<u>3,409,196</u>	<u>63,217,784</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4.25	516,125	-	-	-	12,868	528,993
客戶存款	3.77	49,077,855	2,911,570	194,021	-	2,487,728	54,671,17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716	1,716
欠附屬公司款項	1.94	609,382	-	-	-	7,210	616,592
借貸資本	6.32	967,376	-	-	-	-	967,376
其他負債	-	-	-	-	-	463,777	463,777
總負債		<u>51,170,738</u>	<u>2,911,570</u>	<u>194,021</u>	<u>-</u>	<u>2,973,299</u>	<u>57,249,628</u>
利率敏感度差距總額		<u>1,615,849</u>	<u>293,791</u>	<u>3,619,694</u>	<u>2,925</u>	<u>435,897</u>	<u>5,968,156</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銀行（續）

	有效利率 %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 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32	10,732,581	99,501	228,835	10,000	690,688	11,761,605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4.52	2,029,416	-	-	-	-	2,029,41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5,607	45,6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4.50	565,737	-	203,047	-	39,814	808,598
可供出售之證券	2.70	-	278,396	-	-	398,095	676,49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4.15	5,947,791	1,124,607	2,118,410	98	2,000	9,192,906
客戶貸款	5.44	23,998,741	267,093	24,699	3,137	-	24,293,670
其他資產	-	-	-	-	-	1,482,000	1,482,000
總資產		<u>43,274,266</u>	<u>1,769,597</u>	<u>2,574,991</u>	<u>13,235</u>	<u>2,658,204</u>	<u>50,290,293</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4.14	2,256,976	-	-	-	6,528	2,263,504
客戶存款	3.64	37,409,345	1,675,966	267,837	-	2,148,988	41,502,136
欠附屬公司款項	3.09	328,870	-	-	-	97,211	426,081
其他負債	-	-	-	-	-	279,192	279,192
總負債		<u>39,995,191</u>	<u>1,675,966</u>	<u>267,837</u>	<u>-</u>	<u>2,531,919</u>	<u>44,470,913</u>
利率敏感度差距總額		<u>3,279,075</u>	<u>93,631</u>	<u>2,307,154</u>	<u>13,235</u>	<u>126,285</u>	<u>5,819,380</u>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銀行已制定流動資金政策，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政策規定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流動資金每天維持於一穩健水平，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付所有債務，並能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之要求。透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資產負債之到期情況及同業交易，本集團及本銀行得以監控流動資金情況。

本集團及本銀行在隔夜存款、往來賬、到期存款、動用貸款及擔保、保證金以及在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所持之其他長倉，每日就可動用現金資源之需求承擔風險。本集團及本銀行無需持有足夠現金以應付上列所有要求，因為經驗顯示到期資金再投資之最低水平，可以非常明確地作出預測。對應付此等需求，可供運用之到期資金最少部份，以及為未能預計之提款需求水平預留銀行同業和其他借貸融資之最低水平已設定限額。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下之列表根據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資產與負債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之期間劃分之有關到期日分類作出之分析：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即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註明 日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45,253	14,879,291	232,315	-	-	-	16,256,85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	2,453,461	185,000	-	-	-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62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04,825	79,083	426,480	-	423	610,811
可供出售之證券	-	76,209	38,897	194,482	162,488	626,065	1,098,14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4,738,140	2,841,907	6,304,607	18,519	-	13,903,173
客戶貸款	1,486,391	4,410,927	4,243,045	9,007,982	7,349,957	376,236	26,874,538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	-	19,425	38,000	-	-	-	57,425
其他資產	354,989	269,756	71,225	35,935	3,335	850,289	1,585,529
總資產	<u>2,986,633</u>	<u>26,952,034</u>	<u>7,729,472</u>	<u>15,969,486</u>	<u>7,534,299</u>	<u>1,857,975</u>	<u>63,029,899</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19,140	509,853	-	-	-	-	528,993
客戶存款	11,783,183	40,279,921	2,518,105	94,023	-	-	54,675,23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716	1,716
借貸資本	-	-	-	-	967,376	-	967,376
其他負債	504,266	178,467	66,565	50,375	-	5,179	804,852
總負債	<u>12,306,589</u>	<u>40,968,241</u>	<u>2,584,670</u>	<u>144,398</u>	<u>967,376</u>	<u>6,895</u>	<u>56,978,169</u>
流動資金差距淨額	<u>(9,319,956)</u>	<u>(14,016,207)</u>	<u>5,144,802</u>	<u>15,825,088</u>	<u>6,566,923</u>	<u>1,851,080</u>	<u>6,051,730</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即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註明 日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40,954	10,319,189	99,501	228,835	10,000	-	11,798,47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	2,029,416	-	-	-	-	2,029,41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5,607	45,6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024	164,920	54,286	540,598	32,770	562	809,16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38,388	144,857	95,151	523,373	801,76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2,741,346	2,298,402	3,849,468	303,690	-	9,192,906
客戶貸款	1,615,723	4,635,235	3,254,009	8,116,115	6,087,700	587,862	24,296,644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	-	19,209	38,000	-	-	-	57,209
其他資產	93,094	187,623	46,959	45,728	1,319	567,839	942,562
總資產	<u>2,865,795</u>	<u>20,096,938</u>	<u>5,829,545</u>	<u>12,925,601</u>	<u>6,530,630</u>	<u>1,725,243</u>	<u>49,973,752</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529,613	1,733,891	-	-	-	-	2,263,504
客戶存款	8,630,741	31,289,581	1,385,276	200,694	-	-	41,506,292
其他負債	193,149	100,185	54,139	23,347	-	-	370,820
總負債	<u>9,353,503</u>	<u>33,123,657</u>	<u>1,439,415</u>	<u>224,041</u>	<u>-</u>	<u>-</u>	<u>44,140,616</u>
流動資金差距淨額	<u>(6,487,708)</u>	<u>(13,026,719)</u>	<u>4,390,130</u>	<u>12,701,560</u>	<u>6,530,630</u>	<u>1,725,243</u>	<u>5,833,136</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即時 償還) 港幣千元	銀行				無註明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45,213	14,830,646	232,315	-	-	-	16,208,174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	2,453,461	185,000	-	-	-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62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04,825	79,083	426,480	-	-	610,388	
可供出售之證券	-	76,209	38,897	194,482	162,488	444,357	916,43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4,738,140	2,841,907	6,304,607	18,519	-	13,903,173	
客戶貸款	1,486,390	4,409,208	4,243,045	9,007,982	7,349,957	376,236	26,872,818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	-	19,425	38,000	-	-	-	57,425	
其他資產	66,018	266,921	69,969	35,932	3,335	1,563,775	2,005,950	
總資產	<u>2,697,621</u>	<u>26,898,835</u>	<u>7,728,216</u>	<u>15,969,483</u>	<u>7,534,299</u>	<u>2,389,330</u>	<u>63,217,784</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19,140	509,853	-	-	-	-	528,993	
客戶存款	11,783,183	40,275,863	2,518,105	94,023	-	-	54,671,17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716	1,716	
借貸資本	-	-	-	-	967,376	-	967,376	
其他負債	510,910	502,698	43,957	19,115	-	3,689	1,080,369	
總負債	<u>12,313,233</u>	<u>41,288,414</u>	<u>2,562,062</u>	<u>113,138</u>	<u>967,376</u>	<u>5,405</u>	<u>57,249,628</u>	
流動資金差距淨額	<u>(9,615,612)</u>	<u>(14,389,579)</u>	<u>5,166,154</u>	<u>15,856,345</u>	<u>6,566,923</u>	<u>2,383,925</u>	<u>5,968,156</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即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註明 日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40,914	10,282,355	99,501	228,835	10,000	-	11,761,605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	2,029,416	-	-	-	-	2,029,41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5,607	45,6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024	164,920	54,286	540,598	32,770	-	808,598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38,388	144,857	95,151	398,095	676,49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2,741,346	2,298,402	3,849,468	303,690	-	9,192,906
客戶貸款	1,615,723	4,635,003	3,253,395	8,115,019	6,086,694	587,836	24,293,670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	-	19,209	38,000	-	-	-	57,209
其他資產	18,705	184,785	46,458	45,722	1,319	1,127,802	1,424,791
總資產	<u>2,791,366</u>	<u>20,057,034</u>	<u>5,828,430</u>	<u>12,924,499</u>	<u>6,529,624</u>	<u>2,159,340</u>	<u>50,290,293</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529,613	1,733,891	-	-	-	-	2,263,504
客戶存款	8,630,609	31,285,692	1,385,141	200,694	-	-	41,502,136
其他負債	229,417	100,237	372,964	2,655	-	-	705,273
總負債	<u>9,389,639</u>	<u>33,119,820</u>	<u>1,758,105</u>	<u>203,349</u>	<u>-</u>	<u>-</u>	<u>44,470,913</u>
流動資金差距淨額	<u>(6,598,273)</u>	<u>(13,062,786)</u>	<u>4,070,325</u>	<u>12,721,150</u>	<u>6,529,624</u>	<u>2,159,340</u>	<u>5,819,380</u>

* 除上述已列入相對到期時段之資產及負債，無註明日期之金額，預料於十二個月後收到或支付。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日與利率之配對及控制錯配，為本集團管理之根基。銀行通常不可能完全配對所有交易，原因為各類交易之業務條款不能確定及類型不同。不能配對之交易能增加盈利，但亦增加虧損風險。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日，及以可接受之成本於到期日替代計息負債之能力，為評估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在利率和匯率變動之風險之重要因素。

信貸承擔之約定總額未必代表未來現金需求，原因為很多承諾於約滿或於約滿前終止時仍無須提供資金。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除了下表概述，董事會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攤銷成本入賬於財務報表內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集團及銀行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13,903,173</u>	<u>9,192,906</u>	<u>13,945,888</u>	<u>9,172,671</u>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u>967,376</u>	<u>-</u>	<u>985,384</u>	<u>-</u>

當未能提供報價及可靠市場價格時，公平值之估計是根據一系列之方法及假設計算。主要方法及假設如下：

庫存資金及短期資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及關連公司應收款之公平值被視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大部份上列各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訂價。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集團及銀行（續）

本集團及本銀行認為客戶貸款，及其他賬戶之賬面值，為合理概約公平值。現時並不存在市場及可靠市場價格，原因為現時並無現成市場讓有意進行交易之各方進行交易。於估計公平值時，貸款按產品類型、風險特質、到期及定價組合以至不良戶口劃分為同一組別。在評估公平值合理性時，本集團及本銀行考慮到多項假設性貸款息差、不同市場利率情況、未來預計虧損經驗及強制出售抵押品估計價值，對每個組別進行分析。集體評估之減值準備於計算公平值時亦予以扣除相等於客戶貸款大型組合潛在信貸風險之折讓。

本集團及本銀行認為所有存款之賬面值，例如非銀行客戶存款、銀行存款及結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合理概約公平值，原因為上述各項乃需於通知後即時償還及短期之款項，而利率於短期內已重新訂價。

八、淨利息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802,350	498,440
證券投資	470,184	223,118
貸款及借貸	<u>1,467,984</u>	<u>997,780</u>
	2,740,518	1,719,338
利息支出		
銀行及客戶	(1,909,027)	(966,486)
發行借貸資本	<u>(2,952)</u>	<u>-</u>
淨利息收入	<u>828,539</u>	<u>752,852</u>
已計入淨利息收益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3,061</u>	<u>21,224</u>

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內關於不是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港幣2,725,91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97,518,000元）及港幣1,911,97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66,486,000元）。

九、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79,247	44,569
信貸限額	7,845	11,946
貿易融資	14,042	12,226
信用卡服務	30,358	18,382
代理服務	29,908	21,050
其他	10,901	10,506
費用及佣金總收入	172,301	118,679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4,166)	(2,231)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68,135	116,448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0,538	7,238
非上市投資	3,005	3,005
外匯交易所得收益淨額	26,589	27,73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2,540	651
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4,550	4,384
減：開支	(992)	(649)
租金收入淨額	3,558	3,735
保管箱租金收入	23,431	22,255
保險	12,190	5,671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39,460	30,528
其他	2,243	(139)
	<u>301,689</u>	<u>217,129</u>

十、營業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5,114	5,063
核數師酬金	3,291	2,442
人事費用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299,992	251,3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09	18,901
人事費用總額	322,601	270,250
折舊	30,535	35,605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 / 攤銷除外		
物業租金及差餉	46,610	42,054
其他	16,177	12,207
其他營業支出	167,209	125,508
	<u>591,537</u>	<u>493,129</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42,45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8,949,000元）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十一、董事及僱員酬金

支付 / 應付予本公司十九位（二零零五年：廿三位）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費用 港幣千元	薪金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費用 港幣千元	薪金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常務董事（香港）								
廖烈文	100	5,431	350	5,881	80	5,678	350	6,108
廖烈武	50	492	45	587	40	494	45	579
廖烈智	50	8,099	210	8,359	40	7,743	210	7,993
廖鐵城	50	1,960	192	2,202	40	1,712	168	1,920
廖俊寧	50	2,150	157	2,357	40	1,914	137	2,091
劉惠民	50	1,791	178	2,019	40	1,505	150	1,695
金瑞生	50	1,762	166	1,978	40	1,715	143	1,898
朱惠雄	-	-	-	-	22	693	46	761
曾昭永	50	1,621	128	1,799	15	633	47	695
王克嘉	50	1,643	109	1,802	15	707	39	761
付予常務董事總額	<u>500</u>	<u>24,949</u>	<u>1,535</u>	<u>26,984</u>	<u>372</u>	<u>22,794</u>	<u>1,335</u>	<u>24,501</u>
非常務董事（香港）								
陳有慶	-	-	-	-	12	-	-	12
劉國元	-	-	-	-	35	-	-	35
范華達	80	80	-	160	40	80	-	120
荒井敏明	50	-	-	50	40	-	-	40
廖駿倫	50	4	-	54	40	1	-	41
孫家康	50	-	-	50	40	-	-	40
林炳海	-	-	-	-	14	-	-	14
廖坤城	50	-	-	50	40	-	-	40
周卓如	80	-	-	80	60	-	-	60
汪志	50	-	-	50	5	-	-	5
付予非常務董事總額	<u>410</u>	<u>84</u>	<u>-</u>	<u>494</u>	<u>326</u>	<u>81</u>	<u>-</u>	<u>407</u>
獨立非常務董事（香港）								
范培德	-	-	-	-	23	-	-	23
陳有慶	80	-	-	80	55	-	-	55
謝德耀	80	-	-	80	80	-	-	80
鄭毓和	80	-	-	80	80	-	-	80
付予獨立非常務董事總額	<u>240</u>	<u>-</u>	<u>-</u>	<u>240</u>	<u>238</u>	<u>-</u>	<u>-</u>	<u>238</u>
總額	<u>1,150</u>	<u>25,033</u>	<u>1,535</u>	<u>27,718</u>	<u>936</u>	<u>22,875</u>	<u>1,335</u>	<u>25,146</u>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均為董事，其薪酬詳列於附註十一。

十二、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68,831	75,663
- 往年度撥備過剩	(10,797)	(206)
	<u>58,034</u>	<u>75,457</u>
海外稅項	2,573	727
遞延稅項(附註廿八)	7,163	(5,366)
	<u>67,770</u>	<u>70,818</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70,914</u>	<u>468,801</u>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 (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稅項	99,910	82,040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5,871)	(62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94	3,65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273)	(13,638)
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10)	(398)
往年度之撥備過剩	(10,797)	(206)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21)	(291)
其他	(562)	284
本年度稅項支出	<u>67,770</u>	<u>70,818</u>

十三、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9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0.18元)	82,650	78,300
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2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40元)	182,700	174,000
	<u>265,350</u>	<u>252,300</u>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六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4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42元)，並將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核。

十四、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03,144,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397,983,000 元）及於年內已發行 435,000,000 股（二零零五年：435,000,000 股）普通股編製。

十五、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				
財務機構款項	997,461	1,010,669	997,421	1,010,629
通知及短期存款	14,744,553	10,301,297	14,695,908	10,264,463
外匯基金票據	514,845	486,513	514,845	486,513
	<u>16,256,859</u>	<u>11,798,479</u>	<u>16,208,174</u>	<u>11,761,605</u>

十六、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513,269	1,726	128	155,742	-	-
- 利率掉期合約	345,014	1,553	1,588	657,654	45,607	-
- 貨幣掉期合約	52,240	1,683	-	-	-	-
		<u>4,962</u>	<u>1,716</u>		<u>45,607</u>	<u>-</u>

衍生工具風險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名義金額	重置成本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名義金額	重置成本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565,509	3,409	2,195	155,742	451	514
利率掉期合約	345,014	1,553	710	657,654	45,607	17,490
		<u>4,962</u>	<u>2,905</u>		<u>46,058</u>	<u>18,004</u>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十六、衍生金融工具（續）

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所有如以市價作價並有價值之合約金額（如對方沒有履行其合約），此等合約之成本以市價決定。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貸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估計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之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十七、證券投資

	集團					銀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		
	作買賣用途 之資產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列賬之資產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之證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作買賣用途 之資產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列賬之資產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之證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423	-	-	359,134	359,557	-	-	-	180,035	180,035
海外上市	-	-	-	6,991	6,991	-	-	-	6,991	6,991
	423	-	-	366,125	366,548	-	-	-	187,026	187,026
非上市	-	-	-	259,940	259,940	-	-	-	257,331	257,331
	423	-	-	626,065	626,488	-	-	-	444,357	444,357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1,863,937	-	1,863,937	-	-	1,863,937	-	1,863,937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610,388	12,039,236	472,076	13,121,700	-	610,388	12,039,236	472,076	13,121,700
	-	610,388	13,903,173	472,076	14,985,637	-	610,388	13,903,173	472,076	14,985,637
總額：										
香港上市	423	-	-	359,134	359,557	-	-	-	180,035	180,035
海外上市	-	-	-	6,991	6,991	-	-	-	6,991	6,991
非上市	-	610,388	13,903,173	732,016	15,245,577	-	610,388	13,903,173	729,407	15,242,968
	423	610,388	13,903,173	1,098,141	15,612,125	-	610,388	13,903,173	916,433	15,429,994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423	-	-	359,134	359,557	-	-	-	180,035	180,035
海外上市	-	-	-	6,991	6,991	-	-	-	6,991	6,991
	423	-	-	366,125	366,548	-	-	-	187,026	187,026
按發行人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359,143	-	359,143	-	-	359,143	-	359,143
公營機構	-	-	18,508	-	18,508	-	-	18,508	-	18,50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53	372,463	13,384,170	85,518	13,842,204	-	372,463	13,384,170	66,083	13,822,716
企業	199	50,679	141,352	246,749	438,979	-	50,679	141,352	120,942	312,973
其他	171	187,246	-	765,874	953,291	-	187,246	-	729,408	916,654
	423	610,388	13,903,173	1,098,141	15,612,125	-	610,388	13,903,173	916,433	15,429,994

十七、證券投資（續）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投資之公平值參考於交投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活躍市場是旨可從交易所、經紀、交易商、行業團體、價格服務或監管組織立即及定期地得到價格資訊。價格資訊是從實際及正常市場交易中以平等方式產生的。

如某些金融工具並沒有活躍市場，本集團會根據假設及市場的可觀察資料運用估值模式評估公平值。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

- (i) 債券（分類為「其他債務證券」），其內含衍生工具已作分開入賬；及
- (ii) 債券基金（分類為「其他債務證券」）是指被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原因為該債券基金是根據投資策略來管理及按公平值基礎來評估。債券基金的資料是按此基礎供給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

本行三藩市分行持有約港幣24,47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924,000元）持有至到期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California Financial Code）之規定，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十七、證券投資（續）

	集團					銀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作買賣用途 之資產	指定按 公平值		持至到期 之證券	可供出售 之證券	總額	作買賣用途 之資產	指定按 公平值		持至到期 之證券	可供出售 之證券	總額
		列賬之資產	列賬之資產					列賬之資產	列賬之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562	-	-	268,756	269,318	-	-	-	146,087	146,087		
海外上市	-	-	-	6,385	6,385	-	-	-	6,385	6,385		
	562	-	-	275,141	275,703	-	-	-	152,472	152,472		
非上市	-	-	-	248,232	248,232	-	-	-	245,623	245,623		
	562	-	-	523,373	523,935	-	-	-	398,095	398,095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1,960,915	278,396	2,239,311	-	-	1,960,915	278,396	2,239,311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808,598	7,231,991	-	8,040,589	-	808,598	7,231,991	-	8,040,589		
	-	808,598	9,192,906	278,396	10,279,900	-	808,598	9,192,906	278,396	10,279,900		
總額：												
香港上市	562	-	-	268,756	269,318	-	-	-	146,087	146,087		
海外上市	-	-	-	6,385	6,385	-	-	-	6,385	6,385		
非上市	-	808,598	9,192,906	526,628	10,528,132	-	808,598	9,192,906	524,019	10,525,523		
	562	808,598	9,192,906	801,769	10,803,835	-	808,598	9,192,906	676,491	10,677,995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562	-	-	268,756	269,318	-	-	-	146,087	146,087		
海外上市	-	-	-	6,385	6,385	-	-	-	6,385	6,385		
	562	-	-	275,141	275,703	-	-	-	152,472	152,472		
按發行人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95,109	-	95,109	-	-	95,109	-	95,109		
公營機構	-	-	25,274	2	25,276	-	-	25,274	-	25,274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562	163,158	7,129,927	28,804	7,322,451	-	163,158	7,129,927	20,290	7,313,375		
企業	-	-	1,942,596	227,121	2,169,717	-	-	1,942,596	132,182	2,074,778		
其他	-	645,440	-	545,842	1,191,282	-	645,440	-	524,019	1,169,459		
	562	808,598	9,192,906	801,769	10,803,835	-	808,598	9,192,906	676,491	10,677,995		

十八、貸款及其他賬項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484,375	330,409	484,375	330,409
貿易票據	138,337	131,549	138,337	131,549
其他客戶貸款	<u>26,251,826</u>	<u>23,834,686</u>	<u>26,250,106</u>	<u>23,831,712</u>
	26,874,538	24,296,644	26,872,818	24,293,670
應收利息	267,337	196,225	267,055	195,900
減值虧損準備				
- 個別評估	(32,161)	(54,640)	(32,161)	(54,640)
- 集體評估	<u>(104,464)</u>	<u>(131,933)</u>	<u>(104,447)</u>	<u>(131,901)</u>
	27,005,250	24,306,296	27,003,265	24,303,029
同業及財務				
機構貸款	<u>57,425</u>	<u>57,209</u>	<u>57,425</u>	<u>57,209</u>
	27,062,675	24,363,505	27,060,690	24,360,238
其他賬項	<u>434,345</u>	<u>144,556</u>	<u>141,163</u>	<u>66,802</u>
	<u>27,497,020</u>	<u>24,508,061</u>	<u>27,201,853</u>	<u>24,427,040</u>

於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客戶貸款」中包括為數約港幣 77,785,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139,478,000 元）之貸款，貸予對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中包括一筆為數約港幣 57,425,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57,209,000 元）由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財務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

十八、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貸款之減值準備：

	集團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54,640	131,933	186,573	54,640	131,901	186,541
增加減值準備	141,403	-	141,403	141,376	-	141,376
撥回	(54,115)	(27,487)	(81,602)	(54,115)	(27,472)	(81,587)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47,453	-	47,453	47,453	-	47,453
折扣計算的效果	(3,061)	-	(3,061)	(3,061)	-	(3,061)
註銷額	(154,159)	-	(154,159)	(154,132)	-	(154,132)
匯兌調整	-	18	18	-	18	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2,161</u>	<u>104,464</u>	<u>136,625</u>	<u>32,161</u>	<u>104,447</u>	<u>136,608</u>

	集團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40,509	99,774	240,283	140,509	99,716	240,225
增加減值準備	61,550	48,515	110,065	61,550	48,515	110,065
撥回	(4,692)	(16,342)	(21,034)	(4,692)	(16,316)	(21,008)
折扣計算的效果	(21,224)	-	(21,224)	(21,224)	-	(21,224)
註銷額	(121,503)	-	(121,503)	(121,503)	-	(121,503)
匯兌調整	-	(14)	(14)	-	(14)	(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4,640</u>	<u>131,933</u>	<u>186,573</u>	<u>54,640</u>	<u>131,901</u>	<u>186,541</u>

減值貸款總額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329,660	642,788	329,660	642,788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32,161)	(54,640)	(32,161)	(54,640)
淨減值貸款	<u>297,499</u>	<u>588,148</u>	<u>297,499</u>	<u>588,148</u>
減值貸款總額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1.23%</u>	<u>2.65%</u>	<u>1.23%</u>	<u>2.65%</u>
抵押品之市值	<u>313,786</u>	<u>617,345</u>	<u>313,786</u>	<u>617,345</u>

十八、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除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外，本集團已就個別不重大貸款及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作一般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客戶貸款包括下列於融資租賃尚欠之餘額：

	最低租賃還款		最低租賃還款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7	371	94	327
第二至第五年內	—	403	—	377
	97	774	94	704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益	(4)	(70)	—	—
應收最低租賃租值	<u>93</u>	<u>704</u>	<u>94</u>	<u>704</u>

分析為：

應收融資租賃 - 非流動資金部份 (十二個月後可收回)	—	377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 - 流動資金部份 (十二個月內可收回)	94	327
	<u>94</u>	<u>704</u>

十九、附屬公司權益

(i)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u>363,323</u>	<u>792,4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卡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8,000,000	100%	信用卡管理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5,000,000	100%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5,000,000	100%	接受存款及貸款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100%	提供電子資料處理服務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50,000,000	100%	保險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100%	不活動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0	100%	股票買賣
高堡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6,550,000	100%	物業投資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開曼群島/ 香港	美金 10,000,000	100%	一般商人銀行服務
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百慕達 / 香港	美金 12,000	100%	不活動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資本。

(ii) 附屬公司欠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欠款	<u>4,677</u>	<u>33,305</u>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按董事會意見屬三個月內還款。

以上之於年結時之公平價值，乃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廿、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i)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	-	56,500	56,500
應佔淨資產	<u>99,256</u>	<u>65,710</u>	-	-
	<u>99,256</u>	<u>65,710</u>	<u>56,500</u>	<u>56,500</u>

董事認為，本行於此等共同控制個體擁有共同控制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於下列共同控制個體所佔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種類	所佔 擁有權	所佔 投票權	業務性質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3%	14.3%	投資控股及 退休計劃 之信託、 管理與託 管服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1.0%	21.0%	分保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6.7%	16.7%	壽險服務
網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7.6%	15.0%	網上服務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以權益法入賬之概括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2,543,487	1,941,821
負債	(1,748,020)	(1,336,529)
收入	421,432	709,247
支出	<u>(224,746)</u>	<u>(659,132)</u>

廿、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續)

(ii)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u>31,000</u>	<u>31,000</u>	<u>31,000</u>	<u>31,000</u>

貸予銀聯控股有限公司之貸款港幣 31,000,000 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 31,000,000 元) 並無抵押、不計利息及列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董事會認為於結算日以上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廿一、投資物業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76,860	69,360	58,860	51,360
公平值淨增加	<u>5,390</u>	<u>7,500</u>	<u>5,390</u>	<u>7,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82,250</u>	<u>76,860</u>	<u>64,250</u>	<u>58,860</u>

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

本本集團及本銀行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本港之長期租約 (年期超過五十年)	10,250	9,950	10,250	9,950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年期於十至五十年)	54,000	48,910	54,000	48,910
在本港以外之中期租約 (年期於十至五十年)	<u>18,000</u>	<u>18,000</u>	<u>-</u>	<u>-</u>
	<u>82,250</u>	<u>76,860</u>	<u>64,250</u>	<u>58,860</u>

廿二、物業及設備

	集團				銀行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中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中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80,511	308,643	40,454	429,608	80,511	278,556	-	359,067
添置	14,407	52,633	148,708	215,748	14,407	45,317	189,162	248,886
出售	-	(9,924)	-	(9,924)	-	(7,310)	-	(7,310)
由在建中物業轉移	189,162	-	(189,162)	-	189,162	-	(189,162)	-
外匯調整	-	(4)	-	(4)	-	(4)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84,080</u>	<u>351,348</u>	<u>-</u>	<u>635,428</u>	<u>284,080</u>	<u>316,559</u>	<u>-</u>	<u>600,639</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98	213,350	-	232,848	19,498	187,462	-	206,960
是年度提撥	2,064	28,471	-	30,535	2,064	25,843	-	27,907
出售後註銷	-	(8,778)	-	(8,778)	-	(6,341)	-	(6,341)
外匯調整	-	(2)	-	(2)	-	(2)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1,562</u>	<u>233,041</u>	<u>-</u>	<u>254,603</u>	<u>21,562</u>	<u>206,962</u>	<u>-</u>	<u>228,52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62,518</u>	<u>118,307</u>	<u>-</u>	<u>380,825</u>	<u>262,518</u>	<u>109,597</u>	<u>-</u>	<u>372,115</u>

	集團				銀行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中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9,771	295,284	21,444	396,499	79,771	266,052	345,823	
添置	2,340	23,283	19,010	44,633	2,340	22,190	24,530	
於購入附屬公司添置	-	768	-	768	-	-	-	
出售	(1,600)	(10,690)	-	(12,290)	(1,600)	(9,684)	(11,284)	
外匯調整	-	(2)	-	(2)	-	(2)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80,511</u>	<u>308,643</u>	<u>40,454</u>	<u>429,608</u>	<u>80,511</u>	<u>278,556</u>	<u>359,067</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7,925	188,569	-	206,494	17,925	166,889	184,814	
是年度提撥	1,610	33,995	-	35,605	1,610	29,343	30,953	
出售後註銷	(37)	(9,212)	-	(9,249)	(37)	(8,768)	(8,805)	
外匯調整	-	(2)	-	(2)	-	(2)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9,498</u>	<u>213,350</u>	<u>-</u>	<u>232,848</u>	<u>19,498</u>	<u>187,462</u>	<u>206,96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1,013</u>	<u>95,293</u>	<u>40,454</u>	<u>196,760</u>	<u>61,013</u>	<u>91,094</u>	<u>152,107</u>	

以上的租賃物業及設備是按以下（年率）的直線折舊法計算：

租賃樓宇 租賃期或 2% ，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10% -20%

廿二、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及在建中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樓宇		在建中物業		樓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 超過五十年）	201,337	12,542	-	40,454	201,337	12,542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 於十至五十年內）	60,299	47,568	-	-	60,299	47,568
在香港以外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 於十至五十年內）	882	903	-	-	882	903
	<u>262,518</u>	<u>61,013</u>	<u>-</u>	<u>40,454</u>	<u>262,518</u>	<u>61,013</u>

廿三、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				
租約超過五十年	126,035	126,447	651,975	43,409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183,952	167,841	183,952	167,841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6,548	6,681	6,548	6,681
	<u>316,535</u>	<u>300,969</u>	<u>842,475</u>	<u>217,931</u>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300,969	306,039	217,931	222,901
添置	20,680	-	630,226	-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攤銷	(5,114)	(5,063)	(5,682)	(4,963)
出售	-	(7)	-	(7)
	<u>316,535</u>	<u>300,969</u>	<u>842,475</u>	<u>217,931</u>
分析：				
流動部份	5,114	5,063	5,682	4,963
非流動部份	311,421	295,906	836,793	212,968
總額	<u>316,535</u>	<u>300,969</u>	<u>842,475</u>	<u>217,931</u>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金額之分配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執行。

廿四、客戶存款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479,907	2,144,820	2,479,907	2,144,820
儲蓄存款	9,377,813	6,462,001	9,377,813	6,462,001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42,817,512	32,899,471	42,813,454	32,895,315
	<u>54,675,232</u>	<u>41,506,292</u>	<u>54,671,174</u>	<u>41,502,136</u>

本賬項內包括為數約港幣 127,187,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318,089,000 元）由對本銀行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於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存款。

廿五、借貸資本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1.25 億美元於 2016 年到期之可贖回 流動息率後償票據	<u>967,376</u>	<u>-</u>

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值美金 125,000,000 元之後償票據，被評定為次級資本。

以上附有贖回權之後償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可選擇以後償票據的本金贖回此票據。

流動息率是指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0.93 百分比，並由發行日至贖回權日派發季度利息。如票據並沒有於贖回權日贖回，季度利息將按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93 百分比計算。

廿六、股本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300,000</u>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35,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217,500</u>

廿七、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42,817	-	139,735	1,378,500	(127)	122,837	2,418,118	5,601,880
重估淨虧損	-	-	(23,787)	-	-	-	-	(23,787)
因海外業務而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225	-	-	225
重估變更之遞延稅款 (附註廿八)	-	-	(12,600)	-	-	-	-	(12,600)
於股東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淨支出	-	-	(36,387)	-	225	-	-	(36,162)
是年度溢利	-	-	-	-	-	-	480,145	480,145
因出售資產之儲備回撥	-	-	(29,857)	-	-	-	-	(29,857)
是年度被確認之溢利	-	-	(66,244)	-	225	-	480,145	414,126
已派發中期股息	-	-	-	-	-	-	(82,650)	(82,650)
已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182,700)	(182,7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42,163	(42,16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2,817</u>	<u>-</u>	<u>73,491</u>	<u>1,378,500</u>	<u>98</u>	<u>165,000</u>	<u>2,590,750</u>	<u>5,750,65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42,817	352,922	110,169	1,378,500	80	103,883	1,984,950	5,473,321
重估淨溢利	-	-	65,288	-	-	-	-	65,288
因海外業務而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207)	-	-	(207)
於股東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淨溢利	-	-	65,288	-	(207)	-	-	65,081
儲備調撥	-	(352,922)*	-	-	-	-	352,922	-
是年度溢利	-	-	-	-	-	-	351,500	351,500
因出售資產之儲備回撥	-	-	(35,722)	-	-	-	-	(35,722)
是年度被確認之溢利	-	(352,922)	29,566	-	(207)	-	704,422	380,859
已派發中期股息	-	-	-	-	-	-	(78,300)	(78,300)
已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174,000)	(174,0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18,954	(18,954)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2,817</u>	<u>-</u>	<u>139,735</u>	<u>1,378,500</u>	<u>(127)</u>	<u>122,837</u>	<u>2,418,118</u>	<u>5,601,880</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共港幣2,590,7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18,118,000元)、公積金共港幣1,378,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78,500,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為符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此代表於數年前因出售土地及樓宇予一全資附屬公司而兌現之重估盈餘。

廿八、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發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353	(22,433)	6,631	-	(6,449)
於損益賬內列入(附註十二)	1,050	5,170	943	-	7,163
是年度於股東權益中列入	-	-	-	27,125	27,1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03</u>	<u>(17,263)</u>	<u>7,574</u>	<u>27,125</u>	<u>27,83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624	(15,025)	5,318	-	(1,083)
於損益賬內列入(撥回)(附註十二)	729	(7,408)	1,313	-	(5,3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53</u>	<u>(22,433)</u>	<u>6,631</u>	<u>-</u>	<u>(6,449)</u>
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353	(22,427)	6,631	-	(6,443)
於損益賬內列入	1,050	5,167	943	-	7,160
是年度於股東權益中列入	-	-	-	12,600	12,6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03</u>	<u>(17,260)</u>	<u>7,574</u>	<u>12,600</u>	<u>13,31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92	(15,014)	5,318	-	(1,304)
於損益賬內列入(撥回)	961	(7,413)	1,313	-	(5,1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53</u>	<u>(22,427)</u>	<u>6,631</u>	<u>-</u>	<u>(6,443)</u>

廿九、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之股份期權計劃(「本計劃」)是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通過的決議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本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按照本計劃，本銀行之董事會可授股份期權予合資格員工，包括本銀行之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以認購銀行股份。此外，本銀行可隨時授股份期權予第三者用以償還有關其所提供給本行之商品或服務。

可授予股份期權之股份數目以本銀行在本計劃批核日期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為限，無需預先獲得銀行股東核准。可授予任何人士股份期權之股份數目以本銀行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為限，無需預先獲得銀行核准。

所有股票必須於股份期權授予後二十八天內認購，每股份期權為港幣十元。股份期權可以於授權起五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由本銀行之董事會決定，及以授予股份期權之收市價或授予股份期權日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股票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為主。

自採納計劃至本年底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卅、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貸款

茲依據公司法例第一六一乙條之規定，公佈有關行政人員之貸款結餘總額：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有關貸款戶口於結算日之結餘總額	<u>90,865</u>	<u>100,383</u>
年內有關戶口之最高貸款總額	<u>163,699</u>	<u>135,511</u>

此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其可適用利率由百分之零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十不等。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貸款中有為數港幣89,36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4,208,000元）是有抵押貸款。

卅一、 購入一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購入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之已發行股本，作價港幣213,369,000元，包括法律費用港幣1,369,000元。此收購以收購會計方式入賬。當中產生之商譽為港幣110,606,000元已列入商譽內。

在此交易所購入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購入淨資產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同業及			
財務機構款項	90,410	—	90,410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	9,473	—	9,473
可出售之證券	26,979	3,259	30,238
物業及設備	768	—	768
流動稅項負債	(299)	—	(299)
其他賬項及負債	(27,827)	—	(27,827)
			<u>102,763</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10,606</u>
總作價			<u>213,369</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支出：			
現金作價			213,369
購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410)
因購入一附屬公司之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支出			<u>122,959</u>

收購創興保險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應佔所收購業務預計盈利能力及從合併所得預計未來營運協同效益。

卅二、清盤一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一間附屬公司，Liu Chong Hing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清盤。Liu Chong Hing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被清盤日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被清盤之淨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824
其他賬項及應付款	(42)
	<u>2,782</u>
清盤之虧損	(4)
清盤後所收現金	<u>2,778</u>
清盤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之變賣	(2,824)
清盤後所收現金	<u>2,778</u>
清盤後現金流出	<u>(46)</u>

卅三、對商譽進行之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附註卅一所載的商譽檢討減值。檢討包括比較獲分配商譽之所收購公司（最少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之價值。被收購之附屬公司從事保險業。董事會依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保險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來評估其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超出其賬面值，故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卅四、或有負債及承擔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1,221,388	972,847	1,221,388	972,847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346,531	371,150	346,531	371,150
資本承擔	227,967	369,588	227,967	369,588
租約承擔	71,048	48,080	66,343	47,267
	<u>1,866,934</u>	<u>1,761,665</u>	<u>1,862,229</u>	<u>1,760,852</u>

在「租約承擔」項下為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於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975	31,506	23,945	30,693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43,088	16,574	40,413	16,574
多於五年	1,985	-	1,985	-
	<u>71,048</u>	<u>48,080</u>	<u>66,343</u>	<u>47,267</u>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按監管政策手冊FD-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附加披露(該披露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條「銀行及類同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之披露」之承擔定義)詳列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承擔				
原到期日少於一年或 可無條件取消者	5,798,306	4,238,580	5,798,306	4,238,580
原到期日少於一年及以上	4,486,629	3,609,483	4,486,629	3,609,483
	<u>10,284,935</u>	<u>7,848,063</u>	<u>10,284,935</u>	<u>7,848,063</u>

卅四、或有負債及承擔（續）

「資本承擔」包括以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以簽約但未於賬上撥備之 資本承擔				
- 物業及設備	77,725	133,110	77,725	133,110
- 基金投資	<u>150,242</u>	<u>236,478</u>	<u>150,242</u>	<u>236,478</u>
	<u>227,967</u>	<u>369,588</u>	<u>227,967</u>	<u>369,588</u>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 3,329,570,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820,689,000 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以出租人身分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	50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2</u>	<u>—</u>
	<u>8</u>	<u>500</u>

卅五、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結算日共實行兩個退休計劃，一為自一九九五年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免供款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原有計劃」）及一為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原有計劃成員之員工可留在原有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然而所有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員工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大部份員工均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以取代原有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故此，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其應計之退休福利由強積金計劃成立以後之撥備提供。而原有計劃繼續為並未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及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提供該計劃成立以前應計之退休福利。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員工須按其有關入息供款百分之五，而本集團之供款則視乎員工服務年資而按其有關入息計算百分之五至十。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原有計劃（既定收益）。在原有計劃（既定收益）下，員工年屆五十五歲退休年齡，有權提取之退休福利金額為其銀行供款總額百分之零至一百。員工於退休時根據服務年資計算其有權每月提取直至死亡之退休金的幅度為最後薪酬比例百分之零至五十。

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原有計劃之資產市值及承擔界定責任之現值作出評估。評估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相關之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去服務成本。

獨立精算師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原有計劃（既定收益）作出評估，評定該計劃擁有資產市值達港幣37,262,000元，足夠承擔當日為提供退休福利所帶來之負債總額及過去服務負債總額。本銀行充份地定期進行精算評估及認為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評估，數額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重大分別。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計劃（既定收益）之資產的公平值與其債務之現值，並沒有重大分別。

卅六、關聯公司交易

是年度本集團與本銀行關聯公司之交易詳列如下：

	購入—附屬公司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對本銀行可行使重大影響之 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u>	<u>212,000</u>	<u>4,580</u>	<u>7,899</u>	<u>16,663</u>	<u>13,915</u>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	<u>-</u>	<u>-</u>	<u>8,387</u>	<u>6,555</u>	<u>11,728</u>	<u>8,423</u>
董事及其關聯人士	<u>-</u>	<u>-</u>	<u>43,562</u>	<u>36,127</u>	<u>24,869</u>	<u>14,172</u>

以上交易均以市場價格執行。

於年結日，本集團及本銀行與關聯公司之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公司所欠款項		欠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可行使 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	<u>77,785</u>	<u>139,478</u>	<u>127,187</u>	<u>318,089</u>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	<u>31,000</u>	<u>31,000</u>	<u>147,701</u>	<u>188,594</u>
董事及其關聯人士	<u>1,006,461</u>	<u>1,255,108</u>	<u>618,282</u>	<u>537,559</u>

以上結欠之利息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

卅六、關聯公司交易（續）

是年度本銀行與附屬公司之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電腦服務支出		股息收入		購買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u>2,773</u>	<u>479</u>	<u>19,102</u>	<u>15,928</u>	<u>26,877</u>	<u>27,133</u>	<u>100,000</u>	<u>-</u>	<u>650,000</u>	<u>-</u>

以上交易均以市場價格執行。

於年結日，本銀行與附屬公司之結欠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欠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u>4,677</u>	<u>33,305</u>	<u>616,592</u>	<u>426,081</u>

以上結欠並無抵押，免息及董事會認為於三個月內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44,048</u>	<u>38,192</u>
退休福利	<u>2,892</u>	<u>2,444</u>
	<u>46,940</u>	<u>40,6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要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卅七、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